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應備申請文件及說明

更新日期：115.09.04

1. 提交期限：每學年上學期為 9 月 30 日前，下學期為 3 月 31 日前，提交至系辦公室。(如遇假日則遞延至下一工作日)

2. 應備申請文件：

(1)[教師升等審查表](#)(校級) 版本：115.08

(2)[教師升等申請表](#)(含內文所載應檢附資料) 版本：115.08

(3)[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--理工醫農](#) 版本：111.11

(4)[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](#)(非屬合著者免附) 版本：111.12

(5)[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部分初審表](#) 版本：1120614

(6)[電資學院教師升等資料繳交確認表](#) 版本：1130520

(7)[電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審查表](#) 版本：1140311

(8)其他參考表格：請參考人事室相關[網頁連結](#)

3. 教師升等參考法規([參考網址](#))：

(1)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(113.12.18)

(2)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(114.03.26)

(3)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(114.03.11)

(4)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相關法規